

南山人壽 享多保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繳費2年，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享多保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BTPL2)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4年3月8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01號函備查



減碳標字第 R2316510001 號

※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BK-01-1140210 Page1/4

廣告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新臺幣3,00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註×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滿16歲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二擇一)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未滿16歲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223	1,085	15	1,655	1,478	30	2,209	1,984	45	2,882	2,657	60	3,711	3,518
1	1,250	1,109	16	1,687	1,508	31	2,250	2,027	46	2,934	2,706	61	3,776	3,582
2	1,277	1,133	17	1,719	1,538	32	2,291	2,070	47	2,986	2,755	62	3,842	3,646
3	1,304	1,157	18	1,751	1,568	33	2,332	2,113	48	3,038	2,804	63	3,908	3,710
4	1,331	1,181	19	1,783	1,598	34	2,373	2,156	49	3,090	2,853	64	3,974	3,774
5	1,358	1,205	20	1,816	1,628	35	2,415	2,199	50	3,142	2,902	65	4,040	3,838
6	1,385	1,229	21	1,855	1,663	36	2,457	2,242	51	3,198	2,963	66	4,106	3,902
7	1,412	1,253	22	1,894	1,698	37	2,499	2,285	52	3,255	3,024	67	4,172	3,966
8	1,439	1,278	23	1,933	1,733	38	2,541	2,328	53	3,312	3,085	68	4,238	4,030
9	1,467	1,303	24	1,972	1,768	39	2,583	2,371	54	3,369	3,146	69	4,304	4,094
10	1,495	1,328	25	2,011	1,804	40	2,625	2,415	55	3,426	3,208	70	4,370	4,158
11	1,527	1,358	26	2,050	1,840	41	2,676	2,463	56	3,483	3,270	-	-	-
12	1,559	1,388	27	2,089	1,876	42	2,727	2,511	57	3,540	3,332	-	-	-
13	1,591	1,418	28	2,129	1,912	43	2,778	2,559	58	3,597	3,394	-	-	-
14	1,623	1,448	29	2,169	1,948	44	2,830	2,608	59	3,654	3,456	-	-	-

*半年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52；季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262；月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088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50萬元，繳費年期2年，年繳保險費為393,75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385,088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150萬元可享1.2%保費折扣)；各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 終止契約 領取金額 (預估值)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 2.52% (非保證利率)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 (B)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C)	合計金額 A+B+C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A)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1	40	385,088	3,932	-	549,990	-	553,922	233,132
2	41	770,176	8,970	8,611	1,108,320	6,364	1,123,654	532,547
3	42		9,174	28,035	1,121,040	20,952	1,151,166	582,819
4	43		9,392	47,675	1,133,760	36,036	1,179,188	634,314
5	44		9,637	67,556	1,146,240	51,624	1,207,501	686,752
6	45		9,844	87,734	1,487,850	87,023	1,584,717	768,567
7	46		10,076	108,140	1,475,700	106,388	1,592,164	793,401
8	47		10,305	128,826	1,463,700	125,708	1,599,713	811,362
9	48		10,536	149,780	1,451,850	144,972	1,607,358	829,652
10	49		10,767	171,001	1,440,000	164,161	1,614,928	848,273
20	59		13,349	398,759	1,327,200	352,822	1,693,371	1,052,540
60	99		25,965	1,664,887	957,300	1,062,531	2,045,796	2,045,796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2.52%，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4/3/8。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皆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該年度首日生效。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下降而低於基本保額之情形。

投保規範

- 繳費期間：2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臺灣銀行 台北世貿中心分行 帳號：085001020889)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80萬元(含)以上~150萬元(不含)以下：享0.5%保費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150萬元(含)以上：享1.2%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70歲
- 投保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30萬	69萬
滿15足歲~70歲		8,000萬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如欲投保超過累計最高投保金額者，仍應受南山人壽累計壽險保額(含保險業)≤新臺幣1,000萬元之限制。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部分，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 = 1.72%
 註2：本商品計算CV_m無引用宣告利率
 註3：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56%	74%	81%	76%
男性 35 歲	57%	75%	81%	75%
男性 65 歲	56%	75%	78%	68%
女性 5 歲	56%	74%	80%	76%
女性 35 歲	56%	74%	80%	75%
女性 65 歲	56%	74%	78%	69%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6.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9.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與製作，透過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14%，最低12.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或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聯絡電話(02)8758-8888，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40210
114年4月版 Page 4/4

廣告